

证券代码：870887

证券简称：ST 本润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ST 本润股

NEEQ: 870887

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Benrun Robot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为熊家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霆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晓霆
电话	0769-26626359
传真	0769-26627359
电子邮箱	cxt@zgbr.net
公司网址	http://www.zgbr.net
联系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5号1栋504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684,144.01	50,572,912.17	-11.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67,895.07	40,744,151.85	-14.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1.4	-1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8%	24.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97%	19.4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547,478.2	18,581,284.62	-37.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6,256.78	-3,583,345.44	-63.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17,323.84	-3,700,277.7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490.29	245,357.50	1,50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54%	-8.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45%	-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83.0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010,000	55.21%	0.00	16,010,000	55.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830,000	6.31%	0.00	1,830,000	6.31%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990,000	44.79%	0.00	12,990,000	44.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90,000	44.79%	0.00	12,990,000	44.79%
	董事、监事、高管	12,990,000	44.79%	0.00	12,990,000	44.79%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股本		29,000,000	-	0	2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熊家鹏	9,780,000	0.00	9,780,000	33.72%	8,460,000	1,320,000.00
2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9,000,000	0.00	9,000,000	31.03%	0	9,000,000.00
3	阮景文	2,040,000	0.00	2,040,000	7.03%	1,530,000	510,000.00
4	邹盛和	1,500,000	0.00	1,500,000	5.17%	1,500,000	0
5	桂新飞	1,500,000	0.00	1,500,000	5.17%	1,500,000	0
6	郭虹	2,500,000	0.00	2,500,000	8.62%		2,500,000

7	东莞市联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0	1,000,000	3.45%	0	1,000,000.00
8	东莞市共志有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3.45%	0	1,000,000
9	梁焕宜	680,000	0	680,000	2.34%	0	680,000
合计		29,000,000	0	29,000,000	100%	12,990,000	16,01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股东熊家鹏、邹盛和、阮景文、桂新飞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4 位股东依据《一致行动协议》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在 2022 年 3 月分别收到股东邹盛和、阮景文、桂新飞提供的《关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的公证书；其中桂新飞的公证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邹盛和的公证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阮景文的公证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 3).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这可能给公司带来治理结构不清晰、规范运作难度大、决策效率低的风险。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第二、三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旧衔接规定如下：

-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②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③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 ①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润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本润股份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一）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润股份期末预付款项的余额合计为 526.33 万元，其中预付深圳市骏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285.37 万元及东莞市大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80.60 万元共计 465.97 万元。我们对以上两家公司的预付金额进行了函证，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还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判断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二）涉嫌虚开发票

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东税稽处[2023]6 号，本润股份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合计 2,061,914.55 元，税额合计 322,185.45 元，价税合计 2,384,100.00 元。

（三）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

2022 年度公司补确认以前年度账外收入 648,551.40 元，应收公司账外账户 1,333,813.12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

上述营业收入与对应营业成本的真实及准确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及准确性或可收回性。

（四）存货的真实性和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15,024,122.96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50,867.46 元。由于我们无法对期末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我们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减值金额进行调整。

（五）往来款回函比例低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针对本润股份的往来款项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在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部分往来单位无法函证、回函率较低的情形，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六）内控运行失效

内控运行失效，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舞弊风险，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财务报表项目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本润股份股东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阮景文、邹盛和、桂新飞、郭虹、梁焕宜委托代理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松山湖派出所进行报案，控告本润股份大股东熊家鹏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及挪用本润股份资金。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七）持续经营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情况，2022 年度净利润为-5,876,256.78 元，连续二年持续巨额亏损等问题，财务状况不断恶化；股东熊家鹏依据《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议对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解散及清算的议案，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未达 2/3 以上，审议结果为审议未通过。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以促进过往历史未完成交易的预付

款项回流，且不排除使用司法诉讼的方式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控告熊家鹏侵占及挪用公司资金的一案（案件编号为 A4419825300002022056020）中的内容中已经包含了预付给深圳市骏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285.37 万元及东莞市大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80.60 万元。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着重确保制度的实施到位，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